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学代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学代会宗旨是

- (一) 倡导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 (二) 担当学校各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 (三)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同学生活。

第四条 学代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学代会的一切活动以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为最高准则,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六条 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 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 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 制定、修改校学代会章程, 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 选举校学生会主席;
- (六) 选举新一届学代会委员会委员;
- (七) 学代会有权罢免其委员会委员; 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正式代表或三分之二以上学代会委员会委员提出, 经二分之一以上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
- (八) 学代会有权罢免校学生会主席; 罢免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 经三分之二以上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 并报校党委批准后生效。
- (九)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代会要支持校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会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力, 协助他们开展工作。

第三章 代表

第九条 代表条件

- (一) 必须是我校在籍在校的学生, 且具有团员身份。
- (二) 品学兼优, 政治觉悟高。

（三）有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能代表同学的利益，有较高的威信。

（四）工作敬业求实，有较强的责任感。

第十条 学代会的正式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同意，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按程序补选。

第十三条 代表一般以校或二级学院为单位按一定比例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学代会筹备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对学代会常委会和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四）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二级学院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同学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第四章 权力机关

第十六条 学代会及其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七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由学代会委员会召集。如果学代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校学代会正式代表联名提案，经校党委同意后，可提前或延后召开代表会议或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及学生通报，学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九条 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学代会委员会行使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对其负责。学代会委员会任期与学代会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学代会选出新的委员会为止。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通过学代会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任免。校学生会主席不得参选学代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职责和权利

（一）审议和批准由校学生会主席提名的副主席、常务副秘书长人选；

（二）任免有效学生会主席提名的进入与学生权益密切相关的我校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学生委员人选；

（三）审查校学生会年度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校学生会工作，有权对校学生会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

（四）听取校学生会阶段性工作汇报，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学期工作计划并就学生会重大计划进行表决；

（五）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案，可形成对校学生会主席的罢免案，提交学代会表决；

（六）委员会应听取、收集对校、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两周内予以答复；

（七）组建下届学代会筹备委员会；

（八）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执行实施，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和权利

（一）在学代会、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委员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本会总体工作计划，向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委员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以答复；

（二）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委员会在进行表决时，如遇票数相同无法得出结果时，委员会主任有加一票权；

（四）决定其他的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和权利

（一）在学代会、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委员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本会总体工作计划，向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委员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以答复；

（二）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委员会在进行表决时，如遇票数相同无法得出结果时，委员会主任有加一票权；

（四）决定其他的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代会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副主任受主任的委托，可以代行主任委托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小组，完成学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任务：

- (一) 对大会要讨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大会提案进行分析,对提案处理结果做跟踪调查;
- (三) 检查、监督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 (四) 联络各学院代表小组(或代表团);
- (五) 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是我校学生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对学代会及其常委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主席团由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为校学生会最高行政决策机构。主席团任期 1 年。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根据职能需要设立若千部门。各部门设置部长一名,副部长若干名。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职权

- (一) 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实施本章程,落实学代会各项基本任务;
- (二) 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按实际需要招选有关工作人员;
- (三) 领导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 (四) 开展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协助筹备学代会；

（六）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社会服务；

（七）建立和发展与其他院校学生组织的友好关二级学院；

（八）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生会主席职责和权利

（一）主席为学生最高权力机关执行机构的最高领导，统一领导和协调校学生会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二）主席为学代会常委会当然委员，有权向学代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有责任向学代会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三）主席有权提出辞职要求，应正式向学代会及其常委会提交辞呈，经学代会常委会通过方能辞职，否则无效。

（四）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有关工作，常务副主席负责主席团对各部门管理、考核工作即月考评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职权

（一）二级学院学生会受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学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有责任配合学校学生会及其各部门共同开展活动，在校、二级学院规定范围内，遵照本章程，有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力，凡涉外、跨校、有一定规模的活动，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学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制定。

（三）根据本二级学院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二级学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四）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有建议权；

（六）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校学生会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代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